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的一致行动人王翔宇先生《关于上海凤凰股票质押的告知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情况

王翔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61.99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王翔宇先生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

###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翔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461.9980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已质押 461.998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7%；江苏美乐共持有公司股票 3933.9505 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质押 3933.950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7811%。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